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 建議股份拆細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Wilson**

滙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2,000股拆細股份。

####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的股份，其中96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其中3,84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所有拆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2,000股拆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1年5月4日(星期二)起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藍色或黃色股票。

##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令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減少，並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相應減少本公司每股股份的成交價，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基於本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6.450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市值為12,9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按理論調整價每股拆細股份約1.612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3,225港元。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於本公司先前股份拆細於2020年8月19日生效之後，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起至2021年2月止期間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大幅增加超過9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經考慮本公司目前有關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的所有企業行動及股本集資活動的計劃，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屬合理及充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1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

日期 . . . . . 4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  
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

日期及時間 . . . . . 4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之權利 . . . . . 4月27日(星期二)至4月30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 . . . . 4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 . . . . 4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公告 . . . . . 4月30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 . . . . 5月4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 . . . 5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  
暫時關閉 . . . . . 5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 . . . . 5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  
之首日 . . . . . 5月4日(星期二)開始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 . . . . 5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時間 . . . . . 5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 . . . .6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股份(以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時間 . . . . .6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時間 . . . . . 6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將於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或前後向股東所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蘇毅先生**

香港，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毅先生、周錕先生及陳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黃勇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楊振先生及莊任艷女士。